

藥理學講義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七軍醫大學

1961.5.

药理学讲义

目 录

第一章 总論	1
第一节 概說	1
第二节 药理作用一般性质	2
第三节 影响药理作用的因素	4
第四节 处方与剂型	9
第二章 作用于神經系統的药物	15
第一节 中樞神經抑制药	15
(一) 催眠药	15
(二) 鎮靜药	20
(三) 防治癲癇的药物	24
(四) 鎮痛	26
(五) 解热鎮痛药	32
第二节 中樞神經兴奋药	36
(一) 主要作用于大脑皮层的兴奋药	36
(二) 主要作用于延髓的兴奋药	38
(三) 中樞兴奋药的应用	39
第三节 調節傳出神經机能的药物	40
(一) 概說	40
(二) 胆硷能药	42
(三) 抗胆硷药	44
(四) 肾上腺素能药	49
第三章 防治变态反应的药物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抗組織胺药	53
第四章 作用于血液系统的药物	55
第一节 凝血和抗凝血药物	55
(一) 凝血药	55
(二) 抗凝血药	56
第二节 治疗貧血的药物	58
(一) 治疗淺色小細胞貧血的药物——鐵剂	58

(二) 治疗深色巨细胞贫血的药物	60
第三节 刺激白血球生成的药物	61
第五章 调节心血管机能的药物	62
第一节 强心配糖体	62
第二节 抗心律不齐药	67
第三节 降低血压的药物	69
第六章 利尿药	74
第七章 作用于子宫的药物	80
第八章 祛痰药与镇咳药	83
第一节 祛痰药	83
第二节 镇咳药	84
第三节 应用的原则	85
第九章 作用于消化系统的药物	86
第一节 健胃药	86
第二节 制酸药	86
第三节 泻药	89
第四节 止泻药	92
第五节 保护肝脏药	92
第十章 激素及与激素作用类似的药物	96
第一节 皮质激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与甘草	96
第二节 胰岛素及降低血糖药	100
第三节 影响甲状腺机能的药物	102
第十一章 抗病原生物的药物	105
第一节 磷酸类药物	105
第二节 抗菌素	111
(一) 青霉素	111
(二) 链霉素与双青链霉素	115
(三) 氯霉素与合霉素	117
(四) 四环素类	119
(五) 植物产生的抗菌素	121
(六) 其它抗菌素	122
第三节 抗结核病药	124
(一) 健霉素与双氢健霉素	124
(二) 异烟肼	124
(三) 对氨基水杨酸	125
(四) 圆丝氨酸	126
(五) 合并用药	126

第四节 防治疟疾的药物	126
(一) 主要控制临床症状的药物	127
(二) 主要控制疟疾的复发与传播的药物	130
第五节 抗阿米巴病药	132
(一) 抗阿米巴病药	132
(二) 抗阿米巴病药的临床应用	134
第六节 防治血吸虫病和黑热病的药物	136
(一) 抗血吸虫病药	136
(二) 预防血吸虫尾蚴侵入皮肤的药物	138
第七节 抗螺旋体病药	140
(一) 抗菌药	140
(二) 有机砷化合物	140
(三) 抗螺旋体药的应用	141
第八节 抗血丝虫病药	142
第九节 驱肠虫药	143
(一) 驱蛔虫药	144
(二) 驱钩虫药	146
(三) 驱蛲虫药	147
(四) 驱绦虫药	147
(五) 应用驱虫药前后的注意事项	148

第一章 总 論

第一节 概 說

(一) 藥理學的定義與內容

藥理學是研究藥物與機體相互作用的科學，所謂藥物是指那些能和機體相互作用，並可用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特殊化學物質，沒有這種性能的化學物質，不能叫做藥物。在藥物與機體的相互作用中，不但機體機能會發生變化，同時藥物本身也會發生變化。因此在藥理學上，一方面是研究藥物對於機體所發生的作用，其中可以用于預防和治療的，可以稱為預防和治療作用，而其它可以對於機體產生不良影響，甚至病理性損害的就叫做付作用和毒性作用。這些作用是以藥物條件，以內因為基礎而實現的。故同一藥物的同一劑量，對不同的人，顯出作用的強弱可能不同。除此以外，在機體的影響下，藥物本身也常常會在機體的新陳代謝過程中，發生各式各樣的變化，這些變化就是藥理學所研究的另一方面。所以藥理學也研究藥理的吸收，分布，變化與排泄，所謂藥物在體內的過程。但近代藥理學的研究，是在動物身上進行實驗，其結果與實際用于臨床尚有距離，還必須通過臨床的實踐來證明。故藥理學不僅包括動物實驗的結果，也包括臨床實踐的結果，作為治療應用的依據。此外關於藥物本身的知識，如藥物的來源與性狀，是辨別藥物的基礎，制剂是使用藥物的依據，也是藥理學不可缺少的部份。

機體的正常活動，是機體內在的矛盾，在內外環境不斷的影響下，不斷的發展，變化的結果；但是是相互連系，相互制約所形成的對立的統一，並在一定範圍內，保持相對平衡。一旦這種平衡狀態發生障礙就出現病象。藥物療法是調整平衡重要手段之一。例如中樞神經處於異常興奮的狀態下，使用中樞神經抑制劑，就可消除中樞的異常興奮狀態。在傳染病方面通過藥物對細菌的毒害作用，有利於機體的防禦機構去消灭細菌。由此可見，要使用藥物來防治疾病，除了通過藥理學的學習，了解藥物的性能外，還需密切注意機體與環境的情況，因為外因是通過內因起作用的，只有善于觀察內因的變化，使用藥物才能藥到病除。

(二) 我國現代藥理學與藥學的成就

現代藥理學是建立在許多自然科學特別是生理學與化學基礎上的一門實驗性科學。它的发展主要依靠大工業生產和自然科學，特別是生理學和化學的發展。但在舊中國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長期統治，工業不發達，科學落後。雖在本世紀二十年代，成立了一些醫藥院校，但大都操在外人手中，因循守舊，並無顯著成績。解放以後由於党中央與毛主席的正確領導，工業的飛躍發展，也促進科學的突飛猛進，藥理學也和其他科學一樣，不特迅速的壯大了藥理學者的隊伍，而且普遍的形成了一個研究高潮，並且明確了研究的方針，“研究是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的”。因此，在危害我國人民大眾較嚴重的疾病方面，找出了一些預防和治療有效的藥物，特別是對祖國藥物的研究，風起雲湧，為中西合流奠定了基礎。根本改變

了資本主义社会各自为政，盲目研究，脱离群众的少慢差費的研究道路。在制药工业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建設的突飞猛进也有了好大发展，举凡重要的药物都能大量生产，新合成的药更不断出現。虽然由于反动阶级的长期統治，基础薄弱，解放后亦有飞跃的发展，但仍远不能满足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还需要药理学工作者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政治挂帅，鼓足干劲，創造我国独特的新医学派，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三) 藥理學的研究方法

正确的药理学研究方法，應該是以巴甫洛夫的綜合方法为主，輔以分析方法，全面分析药物的药理作用，能更好与疾病作斗争。

实验药理学的方法：也就是实验生理学与生物化学的方法在药理学上的应用。

综合法：要求用健康而不使用麻醉的动物，观察药物和机体的相互作用。例如先在动物身上造成慢性瘻管，以研究药物对于消化系和泌尿系的影响，巴甫洛夫所創造的条件反射的方法是研究高级神經活动药理的最精确的方法。

分析法：包括离体器官实验，急性活体解剖試驗（如麻酔动物，去大脑或脊髓实验），以及有关酶和组织代谢的生化实验等分析方法，在分析整个药理过程及药物作用机制时，对药理作用的分析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离开了整体，不免有很大的局限性，只有结合综合研究的结果，才能发挥其作用。

实验治疗学的方法：使试验动物产生与疾病相似的病理状态，然后使用药物治疗，以观察药物的疗效，用这种实验治疗学的方法，其结果更切合疾病的实际。如研究细菌傳染或抗寄生虫病的治疗結果时，这种方法更是必要。

临床实验：在动物身上进行的任何药理实验，并不能直接搬用于人体，药物作用的任何估价，必最后通过临床試驗。但也只有通过系統的临床試驗，取得充分的資料后，才可能拟定比較妥善而有效的計劃，以进行临床試驗，因此，也决不可低估动物試驗的巨大意义。

第二節 藥理作用一般性質

(一) 局部作用和吸收作用

有些药物一旦与机体接触时，在用药的局部就发生明显的反应，称为药物的局部作用。例如皮肤刺激药能在用药的局部引起紅肿。相反，許多药物只是通过吸收进入循环，和机体内部某些器官或组织接触以后，才引起组织机能活动的改变，这样产生的作用，常称为吸收作用。

(二) 直接作用和間接作用

无论局部作用或吸收作用，都不会局限在机体的某一部位，因为机体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故在某种程度上是会影响到整个机体的。但药物直接接触的组织，所引起的机能改变，就叫对该组织的直接作用。由该组织的机能改变影响到其他组织的活动称为間接作用，間接

作用不是药物直接引起的。例如静脉注射肾上腺素，在血压升高时，可以引起心跳变慢，血压升高是肾上腺素直接作用于心脏使心跳加快，收缩加强，以及血管收缩的结果，但心跳变慢则由于血压升高的反射作用是间接作用。

间接作用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神经反射。

(三) 选择作用和付作用

当药物与机体组织直接接触时，并不是对所有组织都会发生直接作用。绝大多数药物，在剂量适当时，只是对某一两种组织发生直接作用，而对于其他组织作用很少，或者毫无作用。这种作用称为选择作用。不同的组织对不同的药物发生反应，就构成药物的特性。反之，同一组织对不同的药物都发生反应，就构成药物的共性。因此，在药理学中，药物的分类，一般是依据其主要共性来分类的。如催眠药等等。

药物为什么会出现选择作用的现象，现在知道得很少，不过可以假定，各种组织的活动，既有共同的生化过程也有其特殊生化过程，影响其特殊的生化过程，就是药物选择作用的基础。而影响到共同的生化过程。常称为一般细胞毒和原生质毒。

应当注意的，药物的选择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是相对的，在剂量较小的时候，选择作用表现得比较明显。剂量愈大，参加反应的组织愈多，因此中毒时表现的症状就很复杂。会引起机体机能的严重扰乱。甚至出现器质性病变称为药物的毒性反应。

由于药物的选择作用，绝大多数不只作用于一种组织，因此，同时产生的作用，有利于治疗的称为治疗作用。与治疗目的无关，而对病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称为付作用。付作用应设法避免或减少。有的可以从剂量方面来控制，有的则需使用其他药物来对抗。治疗作用与付作用是相对的说法，在用药目的不同时，付作用正是治疗作用。例如用苯巴比妥抗癫痫，催眠作用成为苯巴比妥的付作用。反之，作为催眠药时，催眠作用正是治疗作用。

(四) 一般原生质毒

有些药物对机体最普遍的机能进行扰乱，因而能使一切生活组织受到损害，这就叫一般原生质毒。例如重金属类能和一切生活组织所含的巯基(SH)酶相结合而妨碍其机能。但这些药物往往对于某些寄生物毒性特别显著，仍可作为治疗药物，这是人与寄生物生活条件不同，有内因上的差异，反应自然不一定相同。

(五) 兴奋作用和抑制作用

按照药物所引起机能改变的性质来说，药理作用概括起来表现为两大基本类型，即兴奋作用和抑制作用，凡由于药物的作用使机体的机能活动增强称为兴奋，反之能减低机体的机能活动称为抑制作用。若果以正常情况为标准，来衡量机能活动改变的程度，又可将抑制的程度分为镇静，即把异常增高的机能降低到正常的程度，而抑制则表示把机能活动降低到正常水平以下。麻痺：是表示某些器官或整个机体的机能暂时或长期失去活动的情况，如麻痹到了不可恢复的程度则导致死亡。

(六) 协同作用和对抗作用

当两种药物合并应用时，其药理作用可因两者协同而加强，称为协同作用，也可因两者作用相反起拮抗作用而削弱，称对抗作用。这两种作用的实用价值是医师可以有目的地合并用药提高疗效，或降低毒性和副作用。特别在化学治疗中，合并用药，除有时可以提高疗效和减少毒性外，尚有阻止某些病原体对药物容易产生抗药性。对抗作用一般常用为药物急性中毒的解毒物。

影响藥理作用的因素

(一) 給藥的方法和途徑

药物的用法，关系于药物吸收的速度，因而影响药物在体内的浓度，浓度又与作用的强弱有关。因此医师在考虑药物疗效时，就不能不首先考虑合理的給藥方法与途径。一般所采用的，有下列几种，各有其优缺点，应根据治疗需要和具体情况来合理的使用。

一、口服：是最方便，最經濟，也适合于战时的方法，一般給藥仍应以口服为主，只有在必要时才使用其他方法。

(1) 优点：

1. 是一种最方便給藥方法，不需他人帮助。
2. 可避免因注射法給藥所发生的意外和給予病人的麻烦。
3. 口服藥可不必过高的純品，故价格便宜。

(2) 缺点：

1. 易被胃酸和消化酶破坏的药物不能口服，例如腎上腺素口吸无效。
2. 吸收速度不稳定，可因胃腸內食物多少，胃腸运动的快慢，而影响药物吸收速率。
3. 口服药物从腸道吸收，須經過肝脏，部份药物在肝內停下来，并被分解。有些药物在腸內难于吸收（如硫酸鎂），故不能用口服法来达到所希望的吸收作用。
4. 嘴吐和昏迷难于口服給藥。

二、注射法：

在不能口服时，可采用注射方法。其优缺点大体与口服法相反。

(1) 优点：

1. 病人接受的剂量比較准确。
2. 根据注射部位和制剂的特点，可以节制药物吸收的速度和作用的时间。
3. 有呕吐和昏迷不醒的病人，可以用注射法給藥。
4. 容易被胃腸消化液或酶破坏的药物，可以用注射法給藥。
5. 在危急关头需药迫切的时候，采用注射法可以爭取时间。

(2) 缺点：

1. 病人不能自己給藥。

2. 手續麻煩，注射部位、器具和制剂本身均須严格消毒。
3. 較不安全，易引起反應，迅速或大量靜脈注射尤易招致嚴重反應。
4. 不經濟，須用特殊制剂。病人痛苦。

(3) 各種注射法：

1. 皮下注射：將藥液注射入皮下組織內，主要靠毛細血管吸收，少量靠淋巴管吸收。
注射部位以上臂外側為宜；如是大量輸液，以大腿內側或乳腺附近較佳。所用藥液要求無刺激性。

2. 肌肉注射：將藥液注射于上臂三角肌內或臀部肌肉內。吸收比皮下注射快而痛苦不大。
油溶液或混悬液不能作皮下和靜脈注射，可用此法給藥。

3. 靜脈注射：常用的注射部位系肘靜脈。適用的情況僅限于：

- ① 藥物即不能口服，又不能用其他注射法時；
- ② 急救或遇重症等情況下，需要藥物療法迫切時。

靜脈注射注意之點：

- ① 不可漏于血管外，以防某些藥物可能引起的刺激。
- ② 一般注射宜慢，量不宜過多，以防過于劇烈的機體反應，如急劇的血壓下降。
- ③ 不必要時不采用靜脈注射，防止靜脈發炎或纖維化。
- ④ 大量用等滲溶液時，採取靜脈滴入法。

三、吸入法：是吸入氣體通過肺泡壁進入血循環的給藥方法。其吸收速度僅次于靜脈注射。氣體、揮發性藥物，以及噴散在空氣中的液體或固體，都可採用吸入法。此法廣用于吸入麻醉及輸氧水中。

四、舌下給藥：吸收很快，如硝酸甘油片劑置於舌下後，在1—5分鐘內即顯作用。

此種給藥法即可避免消化酶的破壞，又可不經肝臟而入血循環，但只限于劑量小而易由口腔粘膜吸收的藥物。

五、直腸給藥：直腸粘膜的吸收能力有限，但與口服法比較，也有它的優點：藥物灌入後立即開始吸收，吸收的劑量也比較準確，藥物吸收後，大部份經直腸靜脈進入下腔靜脈，直达體循環而不經肝臟，可避免肝臟的破壞過程。臨床常用栓劑或灌腸法給藥，給藥時應避免對腸管的刺激，溫度須適宜，量不宜太多，約在50—200毫升左右。

六、其他給藥方法：其主要目的系利用其局部作用而採取的各種給藥方法，當然亦要注意它們可能發生的吸收作用。這方面常用的方法有：皮膚給藥、粘膜給藥、蜘蛛膜下腔給藥等。

完整無損的皮膚很少有吸收藥物的能力，仅有易溶于油脂和類脂質的藥物能吸收少許。
各種軟膏、搽劑應用於表面時，主要利用其直接作用或反射作用而引起的間接作用。

粘膜的吸收就比皮膚好的多，因此粘膜給藥不僅可獲得藥物的局部作用，更應注意可能發生的吸收作用。不同部位的粘膜有不同吸收能力，如鼻粘膜呼吸道及尿道粘膜極易吸收。因此在局部應用作用強大的藥物時，必須慎重。也可利用這些區域的粘膜給藥法來獲得吸收作用，如青黴素噴霧劑可以隨空氣吸入體內。粘膜用藥必須考慮藥物的滲透壓和酸鹼度，特別是眼結膜和角膜敏感性大，應避免刺激。

蜘蛛膜下腔給药是把药直接注射入脑脊髓液中，以保证其中有足够的有效浓度，如青霉素或链霉素治疗脑膜炎；因为它们不易通过脑室的脉络丛，脑脊液中就不能达到有效浓度，因此最好采用蜘蛛膜下腔給药。脊髓麻醉也是利用此种給药法。

(二) 药物的体内过程

药物经各种途径吸收后，就在体内分布开来，在体内可遭受到某些化学变化，而后排出体外，这一过程为药物的体内过程。

一、吸收：药物必须在吸收面上溶解后才能吸收，其吸收速度与下列因素有关：

- (1) 給药的方法及途径：前节已經述及。
- (2) 吸收面积的大小：吸收面积越大，吸收的越多。
- (3) 浓度：一般濃溶液較稀溶液吸收快。但溶液过濃可能引起局部刺激。
- (4) 物理性状：晶体比胶体易吸收，水溶性比脂溶性易吸收。
- (5) 溶解度：一般易溶解的药物易吸收。

(6) 循环情况：当循环发生障碍时，可以降低药物的吸收率，例如皮下注射若注射液内混有收缩血管的药物就可延迟药物的吸收，又如門静脉淤血則口服药物就不易吸收。

二、分布：药物吸收后，經由血液分布于机体各部組織器官。但一般药物的分布极不均匀，这与給药的途径、药的性状及药物和组织的亲和力不同有关（如脂肪族麻醉药較多地分布于中枢神經系統），同时与細胞的渗透能力，器官血液供給充足的情况也有密切关系。药物的这种分布不均匀，对于临床选择用药有实际意义。

三、变化：药物在口服时，除經消化道发生許多变化外，吸收后发生的变化更是复杂。药物在体内的变化，比較常見的是氧化，还原，水解和綜合。药物的解毒作用主要在肝脏内进行，这是因为肝脏有丰富的酶系統参与催化作用，因而当肝脏机能不全时，能影响药物的解毒作用。

药物在发生变化后，其药理作用也有变化，大部份药物在变化后毒性和效力都降低，或甚至完全消失。但也有少数药物在变化后，产生更有效的物质，如新胂凡納明变成氯苯胂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排泄及积蓄：

药物在体内經变化或未变化的原物，最終一定要通过机体的不同器官排出体外。肺、肾、膽体是排泄的重要器官，肺可以排出揮发性药物。

腎为排泄非揮发性药物的主要器官。如盐类，各种脂肪族及芳香族的有机化合物，生物硷和配糖体，揮发油及重金属等。被排泄的药物往往在体内已減低或丧失了原来的作用，但有些药物由于在排泄时的濃縮或因尿酸硷反应的关系，能表現出治疗作用和对肾脏的損害。

非揮发性药物除主要經腎排泄外，一小部份也可同时經其他器官而排泄，如唾液腺可以排泄碘，溴化物和重金属盐，胃腺除能排泄卤素化物外，并能排泄嗎啡。腸腺可以排泄重金属盐，某些配糖体和生物硷，許多药物可随胆汁排于腸內，部份可重吸收，形成肝腸間往復循环，皮肤可以排泄碘化物，溴化物，代謝廢物等。許多药物可从乳腺排出，故哺乳期服药应注意。

药物排泄的快慢在临床治疗上意义上关系很大，因为在体内必须保持一定的浓度才能发挥其作用，因此必须了解药物的排泄情况，才能正确掌握给药的频数。例如治疗因药物排泄的快慢不同，使用药物的次数就有很大的差别。排泄快的一日内给药的次数就频繁，慢的次数就较少，对排泄过慢的药物，使用时应特别小心，如果药物的吸收率大于体内的破坏率和排泄率的总和，重复给药就会使体内药物的浓度继续增高，若不加考虑继续用下去，必然会产生积蓄性中毒。所谓药物的积蓄作用。

(三) 剂量与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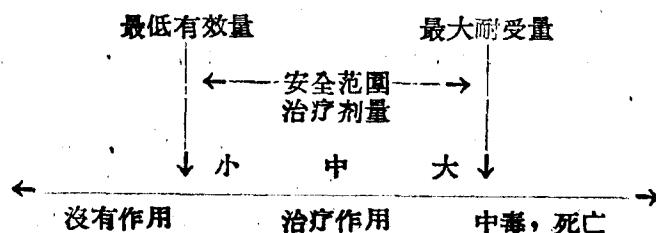
一、剂量与作用关系：

一般来说，在一定范围内，药理作用的强度是随剂量的加大而增强。因为同一种药物，剂量愈大则吸收愈多，在组织中所形成的浓度亦愈高，作用亦愈强。但药物的剂量不仅影响药理作用的强度，而且也影响药理作用的性质，例如吗啡，在小剂量时可以兴奋呕吐中枢，大剂量时则抑制呕吐中枢。

二、各种剂量的概念：

能够出现作用的最小剂量，称为最低有效量；机体能够耐受而不显中毒症状的最大剂量，称为最大耐受量，(极量)，显出中毒症状而尚不引起机体死亡的量，称为中毒剂量；剂量再大，引起机体死亡的剂量，称为致死剂量，临幊上常用的剂量是：最低有效量与最大耐受量之间的剂量，称为常用剂量(治疗剂量)，也就是药物治疗的安全范围。

兹将各种剂量与作用的关系表解如下：



三、小儿剂量：常用换算方法：

(1) 克氏(Clark)公式：

$$\text{小儿剂量} = \frac{\text{儿童体重(磅)}}{150} \times \text{成人剂量}$$

(2) 杨氏(Young)公式：

$$\text{小儿剂量} = \frac{\text{儿童年龄}}{\text{儿童年龄} + 12} \times \text{成人剂量}$$

中国药典采用的老幼剂量折算表如下，供参考。

年 龄	剂 量	年 龄	剂 量
60岁 以上	$\frac{3}{4}$ 成人剂量	4 —— 6岁	$\frac{1}{4}$ 成人剂量
15 —— 18岁	$\frac{3}{4}$ 成人剂量	2 —— 4岁	$\frac{1}{6}$ 成人剂量
12 —— 15岁	$\frac{8}{5}$ 成人剂量	1 —— 2岁	$\frac{1}{8}$ 成人剂量
8 —— 12岁	$\frac{1}{2}$ 成人剂量	初生 —— 1岁	$\frac{1}{24}$ 成人剂量
6 —— 8岁	$\frac{1}{3}$ 成人剂量		

(四) 机体的机能状态对药物作用的影响

一、个体差异

同一药物的相同剂量，对于不同个体所引起的作用，在强度上，往往是有差别的，但一般显出的作用是一致的。这是因为药物只是引起机体反应的条件，而内因是反应的基础，由于机体生活条件千差万别，所以反应必然不会完全相同，这称为个体差异。机体活动规律有其共同性，因此，从表现来说，一般是一致的。不过也有少数的人，由于某种内因的特殊，就会出现特殊的反应。如

(1) 耐受性：少数病人在服某种药时，对一般剂量不发生作用，表现这些人对这种药有耐受性。如果这种耐受性在出生后就具备，称为先天耐受性。如果对某种药耐受性由于重复用药形成的，称为后天耐受性，这可能是组织对于长期的刺激因子产生了习惯性的原故。如常饮酒的人，酒量就大些。

急速耐受性：是在相隔不久的时间内，重复用药，机体对此药，敏感性迅速降低的一种表现。

交叉耐受性：当机体对某种药物产生耐受性后，对于其他化学结构相似的同类药物也可能有耐受性，细菌产生了耐药性也有同样的情况。

机体对药物一旦产生耐受性后，若不加大用量，就得不到相应的效果。但剂量过大，则有发生中毒的危险。

后天耐受性，在用药停止相当时间以后，就会逐渐消失。在停止用药并不引起主观和客观严重的反应，常称为习惯性。相反，在长期应用吗啡以后，如果忽然停止，就会出现一系列似乎严重的症状，所谓戒绝症状。这种现象称为成瘾其真实机制还不了解。

(2) 高敏性：少数人对药物的敏感性，恰恰与耐受性相反。服用少量的药物，就会引起作用一致，但十分强烈的反应，称为高敏性。高敏性与耐受性是药物作用表现的两种极端。

(3) 特异性或过敏性：

个别的人在服药后，即使是比一般剂量还小，会出现，发热，水肿，皮疹，气喘，鼻炎，头痛，关节和淋巴腺肿大，以及胃肠紊乱甚至出现严重的症状如颗粒白血球减少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再生障碍性贫血与休克。这些反应与绝大多数人在服用同一药物引起的中毒症

藥 療

状完全不同，常称为特异性或过敏性。绝大多数特异性或过敏性反应，好象是一种变态反应，这种反应和对异性蛋白的反应多少相同。

二、用藥时机体机能活动的状态：

若用藥时中樞神經系統处在高度兴奋状态，和精神过度紧张时，用中樞神經抑制藥，就需要使用較大的剂量，才能奏效。

三、病理状态：机体在病理情况下，对藥物的反应就有所不同，如解热藥对正常体温，使用一般剂量并无明显的降低体温的作用。但对发烧病人的体温，一般剂量就会出現解热的作用。

四、外在环境对药物作用的影响

任何有机体都不能离开外界环境而孤立的生活着。机体与外界环境是統一的，任何外界的改变，都会通过神經的反射而影响到机体的机能状态。机体的机能状态反轉过来又影响到药理的作用。如在一个嘈杂的环境中，用催眠藥难以奏效。在幽靜的环境中，病人心情暢快，机体各系统的机能增强，特別是机体的調節机能增强，間接的提高了藥物的疗效。相反的在恶劣的外界环境中，如生活、居住条件的不良，医务人员服务态度和言語不和藹，都可通过条件反射和第二信号系統的影响，使病人精神不舒暢，治疗信心不强，也就影响藥物的疗效。因此，单纯藥物疗法，而不注意营养、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环境是不对的。

第四节 处方与剂型

(一) 处 方 學

一、处方的意义和結構：

处方是医生为了治疗疾病，給病人开的药单，这个药单是对药剂人員写的，关于調剂的书面通知和对病人关于用法的书面嘱咐。

处方是医疗工作中的主要文件，可視為医生对病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和治疗的总结。是医生的經常工作。因此，每个医生在开处方时都必須慎重，对药的剂量、毒性和用法应全面的掌握。切忌馬虎从事，以免造成医疗事故。

处方的結構，应包括下列六項：

- (1) 病人的姓名、年齡、性別、部別、門診号、处方日期。
- (2) 处方开始，用拉丁文 (Recipe) 省字 R 或 Rp，即“請取”的意思。
- (3) 药品名称及数量：每一药写一行，在药名旁注明数量。书写药名的次序是先主药，其次是佐药、矯形药，賦形药在最后。
- (4) 对药剂人員关于調配的通知。
- (5) 对病人用藥方法的嘱咐。药房人員以中文写在标签上，并当面向病人說明用法。
- (6) 处方医生签名。

二、书写处方的一般規則：

药品名称按規定应以拉丁語书写，并用第二格表示。量的单位以公制为准則，固体用克为单位。液体用毫升为单位，用药典規定的量单位不必写出，但若采用其他单位，一定要写

出来，如毫克（mg）。药名与剂量一定要书写清楚，不可涂改，以防影响病人对医生的信仰。小数点前要划零如（0.3），整数后也要划零。如（3.0）以免错误。

处方药量各地不同，我校附属第一医院规定，常用药四天为限，毒药两天为限，剧毒药一天为限，麻醉药一次剂量为限。医生处方剂量超过极量，即应在剂量后标明惊叹号（！）或签名，表示有意用之。若到达致死剂量，药剂人员则有权拒绝发药。

三、处方的种类：分三类。

(1) 法定处方：即药典上规定制剂的处方其成分因药典明文规定了，医药人员都知道，处方时不必把所含成分写出，只写出制剂名称即可。

二、协定处方：是该医药单位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配药手续，大家合议，应把用广泛的制剂固定起来，给予特定名称，处方时只写特定名称即可。

三、治疗处方：因医生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病情是多种多样，医生可以根据个人的用药经验，针对病情，选择适当的药物及剂量，处方时要把成分、剂量和配法详细写明。

处 方 签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院号
科别	病室床号	日期	处方编号

处 方 药 价

磷酸可待因	0.12	贵
氯化铵	6.0	
柠檬酸糖浆	20.0	普
蒸馏水 加至	60.0	

用法：每天三次 5 毫升，饭后服

审 医 调 配 者 监 配 者 年 月 日

“附”度量衡：

度——略。

量——

ml=毫升=千分之一升

cl=厘升=百分之一升

dl=分升=十分之一升

l=升=Litrum

衡——

μm=微克=百万分之一克

mg=毫克=千分之一克

cg=厘克=百分之一克

dg=分克=十分之一克

g=克=Gramma

kg=千克(公斤)

(二) 药物的来源与植物药的有效成分

一、药物的来源：可分为两大类：

(1) 天然药物：是天然存在的药用物质，来自动、植物及矿物三界。

1. 植物性药物：有粗制品与纯品，如阿片与吗啡等，中藥绝大部分是植物性药，如麻黄、樟脑等。近来发现的抗素大都是霉菌的产物。

2. 动物性药物：现代治疗上直接以脏器作药用的不多，只有甲状腺、肝浸膏等较为常用。提取其纯品应用者，有各种内分泌制剂、血浆制品等。

3. 矿物性药物：原素如碘、汞，以及无机盐类，都是常用药物。

(2) 人工产品：

1. 合成药物：由于有机化学的进步和制药工业的发达，有许多有效药物由化学综合法创造出来，如解热镇痛中的非那西丁，治疗血吸虫病的锑剂及抗菌药物磺胺类药，都属此类。

二、植物药的有效成分：

植物药成分复杂，可利用制药学的方法“去粗取精”把有效成分抽提来，由于植物中有有效成分的获得，在医学与药学的进展上起了推动作用，为实验药理学创造有利条件，并给化学合成指出方向。有效成分药效的确立，推动化学家去分析，阐明其结构，并用综合法制造药物，为临床治疗提供了有效武器，纯品效力准确，副作用少，而且可以用不同方法给药。

植物药有效成分，举重要者略述如下：

(1) 生物碱：生物碱属于含氮有机化合物，化学结构复杂，含有芳香环或杂环。在植物界分布极广，如吗啡、可待因，阿托品等。其一般理化性质大致如下：

1. 状态：多为不挥发的固体，含碳、氢、氧及氮，成液状者甚少，不含氧者有挥发性，如烟碱为不含氧的油状液体，有挥发性。

2. 色和味：一般味苦。大都无色，但黄连碱为黄色。

3. 旋光性：天然生物碱大都属左旋性；右旋者一般效力较弱。

4. 酸性及可溶性：游离的生物碱呈碱性反应，在自然界中与有机酸结合，成为盐类。盐类遇酸复行分解而游离，游离生物碱，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如醇、醚、氯仿等）。临床应用是生物碱与酸化合的盐类（如磷酸可待因），易溶于水，难溶于有机溶剂。

5. 沉淀反应：生物碱类的水溶液能与许多化合物（如氯化高汞、碘化钾、苦味酸等）化合，成不溶性的盐而沉淀。

(2) 配糖体或苷：配糖体乃是糖与配基所组成，配基就是与糖结合的化学基团，其药理作用，系由配基所致，糖部分可以使整分子的溶解性、穿透性、固着性有所改变。配糖体在植物界分布也广，如洋地黄、大黄。理化性质如下：

1. 状态及色味：白色固体，味苦。

2. 反应：中性或弱酸，极少碱性。

3. 可溶性：大都溶于水及醇，不溶于乙醚。

4. 稳定性：水溶液易分解，酸与酶能促其水解，水解后分解出来的糖，可还原费氏（Fehling）溶液。

(3) 皂碱体：皂碱体为特型配糖体，桔梗和远志中都含有皂碱体。

1. 状态，色泽及味：白色固体，味苦；对粘膜有强大的刺激性。

2. 可溶性：大都溶于水，水溶液有呈中性，也有呈酸性，不溶于醚及氯仿等。

3. 稳定性：易被稀酸水解。

4. 能使红血球溶解。

(4) 鞣质：化学结构极复杂，几乎所有植物中均含此成分。

(5) 树胶：为数种树干的渗出物，属多糖碳水化合物，水解后可产生数个还原糖。吸水膨胀，成胶质稠液。药用为亚刺伯胶与西黄蓍胶。

(6) 中性质：此类物质不含氮，非碱也非酸，呈中性反应，味苦，如三道年。

(7) 有机酸：作药用的有醋酸、枸橼酸等属脂肪类；苯甲酸、水杨酸属芳香类。呈酸性反应，与生物碱或金属离子化合变成盐类。

(8) 油类：有挥发油及固定油之分，前者如薄荷油，后者蓖麻油。

以上植物药的有效成分中，生物碱与配糖体最主要，应多注意。

(二) 制剂与生物检定

一、制剂

药物不论其为纯碎化学物质或天然存在的物质，大都需要加工制成某种形状的制剂，方便于服用。生药制成制剂的目的，是抽出其中的有效成分，除去无用甚至有害的杂质，减少其容量，适合于应用。重要的法定制剂（药典上规定的），有下列数种，依其外表形态可分三型。

(1) 液体制型：以溶媒不同，分为水制剂与醇制剂两大类。

1. 水制剂：此类制剂有下列优点：水是普遍的溶媒，价廉易得，其本身又无特殊的药理作用。但由于细菌霉菌的沾染，容易破坏，是其缺点，处方不宜多开。

① 芳香水剂：为内含微量挥发油或其他挥发性物质的饱和水溶液，主要用来矫正制剂不良的味和臭。

② 溶液剂：为非挥发性物质的水溶液。其中专供注射用者，称为注射剂，常为药物的无菌水溶液，固封于玻璃容器（安瓿）内，油溶液混悬液也可以做注射剂。

③ 煎剂：为植物性药物的原始制剂，是水与生药混合煮沸而成。中药大都采用煎剂。

④ 浸剂：是用冷水或热水浸渍植物性生药所得之制剂。

⑤ 酥剂：是两种以上药物的混合制剂。

⑥ 乳剂：是用树胶或其他乳化剂将油类乳化后，混悬于水中而成。

⑦ 糖浆剂：为蔗糖的浓溶液，其中可含或不含有强大作用的药物。

2. 醇制剂：乙醇为良好的溶媒，也为良好的防腐剂，便于保藏是其优点。

① 酒剂：为挥发性药物的醇溶液。

② 酊剂：为药物的醇溶液，其中主要成分是植物性药物。

③ 流浸膏：为植物性生药的醇性滤液加以浓缩者，规定1毫升代表生药1.0克。

④ 浸膏：是植物性生药的流浸膏再蒸去其溶剂而得来之固体和半固体制剂。

⑤ 漏剂：为刺激性药物的醇性或油性制剂，以供外用者。

⑥ 洗剂：为供外用含有不溶性药物的水性药剂。

(2) 固体制型：

1. 丸剂：丸剂是一种古老的制剂，是药物加入稠粘基质搓揉而成。
2. 片剂：是由药粉加以高压所制成的小片，每片含有一定的药量。
3. 散剂也称粉剂，是外用或内服的药粉，处方内服的散剂，应该分成一定剂量，包于纸内。容易潮解或液化的药物，不宜用散剂处方。
4. 胶囊剂：普通胶囊为明胶制成的长圆柱形小容器，可装入粉状或液状的药物，作内服之用。有一种特制胶囊，遇到肠液才溶化，称为肠用胶囊。

(3) 软性制剂型

1. 软膏：为供外用的软质油膏，其中包括有效成分和基质两部分。豚脂、羊毛脂或凡士林等均可作为基质。眼用软膏剂为一种专供眼用之极细腻的灭菌软膏。含粉较多的软膏称为糊剂。
2. 硬膏：硬膏是外用制剂，贴在皮肤上遇体温而软化，紧着于其上。我国的膏药及包扎用的紺创膏都是硬膏。
3. 桢剂：专门塞入肛门、阴道或尿道的固体制剂，所含的基质为柯柯豆油（柯柯脂）与体腔接触即渐渐溶化，其熔点为 24°C — 34°C 。

军医采用的制剂与平时医院所用的有些不同，这是由于战时情况所决定的。军医采用的制剂，要求用法简单，剂量准确，运输方便，易于保藏，适合部队的机动性。根据上述几点原则，应当尽量采用固体剂型和软膏剂型，避免采用液体剂型，最好用片剂、胶囊剂等固定剂量用作口服。注射采用注射剂。而吗啡、阿托品等皮下注射药物也可制成专为皮下注射用的片剂，容积小而携带方便。

二、生物检定的意义

药物的效价必须依赖物品所含的有效物质来测定，然后才可能决定用药的剂量，一般药物效价的测定，是根据其理化性质来测量的，这种方法最准确可靠，但是有些药物，由于理化测定的困难，或尚未发现，所以测定这种药物的质量规格时，不能不采用动物实验的方法，来测定其效价，或致死量。和标准品比较，这种测定方法称为生物检定。例如我们药典规定，洋地黄、脑垂体后叶、胰岛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素、青霉素、葡萄糖酸锑钠、新胂凡纳明以及数种维生素等药物和制剂都需要生物检定。有些药物的生物学作用效价用单位来表示，由国际协议规定的称为国际单位（I. U.），例如青霉素与胰岛素等的效价与剂量均用国际单位来表示之。

(四) 药物的配伍禁忌

两种以上的药物配伍时，如发生意外的变化（中和、氧化、沉淀和分解），可产生有毒物质或因互相拮抗使其药效减弱或完全失去作用，而致完全不能达到医疗要求，则称配伍禁忌。配伍禁忌包括药理禁忌、化学禁忌和物理禁忌三种。药理禁忌，主要是指医生处方不当，使配合的药物疗效互相抵消或增强其毒性，如阿的平与扑疟并用配伍时，前者使后者血中排泄减缓，致血中浓度升高而中毒。物理与化学禁忌，主要是因药物的理化性质所致。

一、物理性的配伍禁忌

- (1) 沉淀：液剂中的药物成分，由于变更溶解度的关系发生沉淀。